**《建筑结构用钢板产品质量分级和评价方法》**

**标准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本文件由中国特钢企业协会提出并归口，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作为标准组织协调单位。根据中国特钢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由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等单位共同参与起草，完成《建筑结构用钢板产品质量分级和评价方法》标准的制定工作。

**二、制定本文件的目的和意义**

钢结构建筑是未来建筑的发展方向，相比传统混凝土建筑而言，用钢板或型钢替代了钢筋混凝土，强度更高，抗震性更好。因此，未来建筑结构中将越来越多地使用建筑结构用钢板。建筑结构用钢板对材料强度、韧性、焊接性能要求较高。同时建筑结构用钢板产品种类规格较多、应用场景和要求不尽相同，市场上建筑结构用钢板产品质量水平参差不齐，相同牌号规格的建筑结构用钢板由于不同企业生产控制水平差异。因此，建筑结构用钢板的生产应用对产品质量分级和评价的需求十分迫切，制定建筑结构用钢板产品质量分级和评价方法标准十分必要。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政策精神，我国将建立质量分级制度，倡导优质优价，引导、保护企业质量创新和质量提升的积极性，完善第三方质量评价体系，开展高端品质认证等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相关文件，将稳步推动质量分级评价工作，以钢铁为重点研究制定产品质量分级标准，开展质量分级示范应用。因此，以建筑结构用钢板为重点开展产品分级认证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本标准将围绕下一步开展质量分级认证的目标，广泛调研上下游行业对建筑结构用钢板质量分级的实际需要，细化提出关键技术要求的分解指标，制定发布建筑结构用钢板产品质量分级和评价方法团体标准。充分发挥团体标准在公正性、规范性、科学性、先进性等方面的作用，为建筑结构用钢板产品质量分级认证提供有力支撑，推动建筑结构用钢板产品质量的对标达标，促进形成“优质优价”的市场氛围，引领建筑结构用钢板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三、标准编制过程**

2022年10月，中国特钢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秘书处给各位委员发出团体标准立项函审单。到立项函审截止日期，没有委员提出不同意见。

2022年11月，团标委正式下达立项计划（2022年第6批），组成了标准起草组，提出了标准编制计划和任务分工，并开始标准编制工作。

2022年12月~2024年3月：进行了起草标准的调研、问题分析和相关资料收集等准备工作，完成了标准制定提纲、标准草案。

2024年4月：召开标准启动会，围绕标准草案进行了讨论，并按照与会意见和建议进行了修改。

2024年5月：形成征求意见稿并发出征求意见。

2024年 月：拟完成征求意见处理、形成标准送审稿。

2024年 月：拟完成该标准审定会和标准报批稿，上报中国特钢企业协会审批。

2024年 月：拟完成该标准发布、实施。

**四、标准编制原则**

充分考虑下游行业对建筑结构用钢板产品的高质量需求，联合用户企业协同攻关，通过制定标准支撑建筑结构用钢板产品质量分级和评价工作，展现我国建筑结构用钢板产品先进技术水平。本文件以满足下游行业对建筑结构用钢板产品质量分级差异化需求为前提，充分提高标准的市场适应能力，填补标准领域空白；通过对下游用钢行业的研究，了解不同质量等级产品的实际需求，确定分级评价技术指标，满足下游行业生产需要，建立彼此之间的联系，扩大影响力。

**五、主要技术内容**

（一）标准编写格式

本文件内容符合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

本文件规定了建筑结构用钢板产品质量分级和评价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等级标识。

（二）关于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建筑结构用钢板（以下简称钢板）产品的质量分级和评价。

建筑用结构钢板产品国家标准为GB/T 19879-2023《建筑结构用钢板》。本文件以GB/T 19879-2023为基础，对适用于该国家标准的产品进行产品质量分级评价。

（三）关于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四）关于评价指标体系

1. 基本要求

钢板生产企业生产产品应至少满两年。钢板产品质量应满足GB/T 19879的要求。钢板生产企业开展评价前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钢板生产企业应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钢板生产企业应根据GB/T 19001建立并运行相应质量管理体系。钢板生产企业应具有钢板产品过程监控体系，具有相应的化学成分、力学性能及相关检化验设备设施。

本文件用于产品质量分级和评价，因此对与产品质量密切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基本的国家标准进行了要求。考虑到工业产品生产的稳定性和批量化应用需要，要求生产企业连续稳定生产至少满两年。

2. 评价指标分类及要求

钢板质量等级根据尺寸外形、化学成分，分为特优级、优质级、一般级。钢板产品质量分级见表1。

本文件考虑到建筑结构用钢板的实际质量差异，参考GB/T 19879给出一般级建筑结构用钢板的指标要求。考虑下游用户关注的产品性能指标，对厚度允许偏差、不平度、碳当量、屈强比、冲击吸收能量给出了质量分级指标。详见下表。

|  |  |
| --- | --- |
| 质量要求 | 质量等级 |
| 特优级 | 优质级 | 一般级 |
| 尺寸外形 | 厚度允许偏差 | 符合GB/T 709-2019中C类的规定 | 符合GB/T 709-2019中B类的规定 |
| 不平度 | 符合GB/T 709-2019较高不平度精度（PF.B）的规定 | 符合GB/T 709-2019普通不平度精度（PF.A）的规定 |
| 焊接性能 | 碳当量CEV | 比GB/T 19879的规定降低0.04% | 比GB/T 19879的规定降低0.02% | 符合GB/T 19879的规定 |
| 力学性能 | 屈强比ReH/Rm | Q235GJ、Q355GJ、Q390GJ、Q420GJ、Q460GJ | 比GB/T 19879的规定降低0.04 | 比GB/T 19879的规定降低0.02 | 符合GB/T 19879的规定 |
| Q500GJ、Q550GJ、Q620GJ、Q690GJ | ≤0.86 | ≤0.88 |
| 冲击吸收能量 | 比GB/T 19879的规定提升10J | 比GB/T 19879的规定提升5J | 符合GB/T 19879的规定 |

（五）评价方法

1. 试验方法

钢板质量分级的检验项目、取样数量、取样方法及试验方法应符合GB/T 19879的规定。

2. 评价要求

钢板产品分级评价应建立规范的评价工作流程，包括评价准备、组建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评价、编制评价报告、技术评审等。钢板按批进行质量分级和评价，组批规则应符合GB/T 19879的规定。钢板按5.1进行检验，检验项目全部达到表1某一等级要求时，该批产品可评价为该等级。

（六）等级标识

钢板的质量等级标识由供方标注于外包装及质量证明书上。一般级可标注“AAA级”，优质级可标注“AAAA级”，特优级可标注“AAAAA级”

**六、与国内其它法律、法规的关系**

制定本文件时依据并引用了国内有关现行有效的文件，也不违背国内其它行业标准、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

**七、文件属性**

本文件属于中国特钢企业协会团体标准。

**八、文件水平及预期效果**

该标准的制定能有效规范建筑结构用钢板产品质量分等分级和评价工作，对建筑结构用钢板产品质量等级评价和规范生产销售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该文件对产品的质量提升具有意义，有利于促进生产企业和下游用户关注产品质量，促进产品实现优质优价，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体现团体标准的引领作用。

**九、贯彻要求及建议**

本标准归口单位为中国特钢企业协会，经过审定报批后，由中国特钢企业协会发布。建议在建筑结构用钢板产品的生产、贸易、应用、检测评价机构等相关单位进行宣贯执行。